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烯烃项目总体院、拿总、基础设计和技术服务公开招标,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为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烯烃项目总体院、 拿总、基础设计和技术服务公开招标
 - 2.2 项目编号: SNZB-RXHG-D20233-0333
 - 2.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甲醇为原料,采用 MTO 技术生产聚合级乙烯和丙烯,再经聚合生产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产品和其他副产品,由甲醇制烯烃装置(包括 MTO、烯烃分离、MTBE/丁烯-1装置、蒸汽裂解单元)、聚乙烯装置、聚丙烯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组成,并与已建成的荣信化工一、二期项目各系统有机结合。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包括 总变电所、换热站、给水及消防水加压站、 净水站、循环水站、污水处理站、脱盐水站、罐区、汽车装卸设施、火炬、聚烯 烃包装及仓库、危险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空压站、全厂性系统(全厂外管系 统、全厂供电系统、全厂电信系统、地下管网、全厂信息化系统)、外供电系统, 以及中心化验室及环保监测站、中央控制室、消防气防站、食堂、维修中心等。 项目所需原料、氮气、蒸汽及分盐结晶依托现有项目。

2.4 招标范围

投标人作为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烯烃项目的总体院及公用及辅助工程装置设计院,承担的工作范围为整个项目基础工程设计和详细工程设计总体院(含拿总管理工作),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基础工程设计、部分详细工程设计、数字化交付总体院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工作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

2.5 设计招标总体原则

- 2.5.1 投标人应结合自己并借鉴国内类似装置中的设计和建设经验,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进行设计,满足装置安、稳、长、满、优操作的需要。
- 2.5.2 投标人应本着为招标人服务的原则,在消化、吸收、借鉴已经开发的、成熟的相关技术基础上,大力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加大先进技术含量,千方百计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
- 2.5.3 为降低投资成本,投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稳妥可靠"的原则,设计力求一体化、露天化,扩大技术、装备方面的国产化程度。所需设备立足国内解决,只引进在技术、质量等方面国内难以解决的关键设备和仪器仪表,以及与工艺性能保证相关的设备和仪器仪表。投标人应控制项目基础设计概算不超过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
- 2.5.4 投标人在参与技术评定和选用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要减少"三废" 排放,维护周边生态环境等问题,并实行同步治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 (2)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山东能源集团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
- (3)近五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投标人引起的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 (4) 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其有关信息已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
- 3.2 资质等级要求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3 资格能力要求:
- (1)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应能从相关网站查询,否则视为无效)。
 - (2)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资格条件等)。

(3) 201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至少 1 项已成功运行的 60 万吨/年或以上规模的甲醇制烯烃/煤制烯烃项目总体院、拿总管理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符合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用户证明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 合同首页、主要工作范围页(须显示设计规模、工作内容等关键信息)、合同期限页及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或合同甲方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或回访 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成功投运的材料,需包含项目名称、竣工运行情 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 (4)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具有担任过至少1项已成功运行的 60万吨/年或以上规模的甲醇制烯烃/煤制烯烃项目经理的业绩,并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材料提供能证明工作业绩等信息的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交社保证明材料)。
- 3.4 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记录。在其它类似服务项目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5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3.7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8 本工程主体设计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www. minegoods. com)注册账号(会员注册工作日正常审批,周末集中审批两次),账号注册成功后,登录山东能源集团招标投标交易平台(snzb. minegoods. com),于页面右上角"工具下载"中下载"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中报名并打款至"标书费虚拟账号"后方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标书费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打款至虚拟账号,虚拟账号在投标管家中完善开票信息后即可显示)。

- 4.2 标书费打款为个人账户的,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和个人证书均需办理)。公户打款报名阶段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需办理 CA 证书)。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需登陆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干将 APP"并注册账号,登陆干将 APP后,申请 CA 数字证书,申请成功后登陆电子招标平台绑定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CA 办理"及"服务中心",干将 APP 账号注册及 CA 办理如遇问题请联系山东能源招标交易平台(snzb. minegoods. com)右侧绿色"咨询客服"按钮,进入后点击转人工)。
- 4.3 招标文件售价: 3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在购买标书后可自行登录所登记邮箱下载电子发票。
- 4.4报名时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必须准确,此开票信息为开具标书费电子发票及后期中标服务费专用发票信息使用,请填写后认真检查是否有误,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开票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4.5 关于报名遇到的常规问题请登录山东能源集团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snzb. minegoods. com)服务中心界面的常见问题、操作手册、教学视频自行查 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09:00 (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视频教学详见山东能源集团招标投标交易平台(snzb. minegoods. com)"帮助中心")。
-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前请仔** 细阅读投标知情书,上传完成后生成的投标回执将作为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唯一证明。
 - 5.3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
- 5.4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安排人员跟踪开标情况,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产生的澄清等问题,如无法取得联系,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ygcgfw.com)、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东能源化工分公司招标监督办公室。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477-3952710

8.2 项目业主: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477-3952710

8.3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0531-62355735

邮箱: snzb03@vip.126.com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203 室